

中国反垄断法理论与实务

崔书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在站博士后

一、中国《反垄断法》立法情况

- 1、反垄断法基本理论：自由竞争产生垄断、法律对市场的调控、谢尔曼法发端、二战后
- 2、商务部起草《反垄断法（送审稿）》情况：2003年2月、2004年1月
- 3、国务院起草《反垄断法（草案）》情况：2004年6月、2005年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 4、全国人大审议《反垄断法（草案）》情况：2007年8月30日三读审议通过
-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职责：三大执法机构及其分工
- 6、《反垄断法》配套立法情况：商务部、工商总局、发改委（工商总局知识产权规定已公开征求意见、商务部经营者集中附条件规定最新发布）

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理论与实践

- 1、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基本理论：控制集中、预防垄断、三种形式
- 2、中国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执法实践：否决、附条件、无条件
- 3、经营者集中的竞争效果评估：相关市场、单方、协调、经济分析
- 4、经营者集中附条件批准制度及其执行：先后2项立法、20多个案例
- 5、未依法申报经营者案件的调查与处理：立法、案例、VIE问题、趋势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理论与实践

- 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基本理论：垄断地位本身不违法、滥用行为才违法
- 2、中国发改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执法实践：高通案
- 3、中国工商总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执法实践：微软案
- 4、中国最高法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审判实践：3Q大战
- 5、互联网产业的特点和竞争法的适用探讨：快速迭代、自由竞争、规则缺失、规模效应、未来难料。适用原则：一是有效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得到有力惩戒；二是慎言垄断，反垄断法的适用要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三是鼓励做大，为互联网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更大空间；四是捆绑搭售，多样化产品组合是否具有行业合理性；五是开放平台，优势互补基础上实现产业共赢。

四、垄断协议的理论与实践

- 1、垄断协议的基本理论：危害独立竞争、横向与纵向、本身违法与合理原则、违法重罚。
- 2、关于横向垄断协议的法律问题（以汽车行业为例）：零部件企业、整车企业
- 3、关于纵向垄断协议的法律问题（以汽车行业为例）：
- 4、关于垄断协议的豁免问题探讨（13-15条）
- 5、经营者承诺制度和宽大制度

五、反垄断调查的应对策略

第一，如实、全面的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说明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别是针对执法机构调查的问题，企业要把这样做的正当理由完全说清楚，并提供客观可信的证据证实自己的说法，让执法机构认识到企业行为的合理性，从而做出客观合理的调查结论。

第二，要求召开听证会。中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非常清楚，凡是对当事人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比如较大数额的罚款，被调查方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充分听取企业的抗辩。听证会是要应被调查企业要求召开的，如果企业不提出要求，执法机构也没有义务主动召开听证会。企业是不应该放弃这种权利的，放弃了以后到法院也很难申诉。

五、反垄断调查的应对策略

第三，通过司法途径来维护自身正当权益。一旦企业被罚款或受到其他处罚，如果企业认为不该罚，或者是处罚过重，可以通过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来维护自身正当权益。我建议企业先用行政复议的救济途径，因为执法机构内部的行政复议部门跟反垄断调查部门是不同的，内部会有一个制衡。如果说处罚过重，或者根本不该罚，被调查企业只要拿出证据，行政复议部门就有可能取消或者改变处罚决定。而行政诉讼一般会时间较长，需要耗费很多精力和财力，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分析胜诉可能性大小的基础上来决定是否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企业要提前做好反垄断法律风险的防范工作。汽车企业一定要对照中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审视自身商业行为和商业模式，认真分析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定之处，并及时做好商业模式和商业行为的调整工作。另外，做好反垄断法律风险的防范需要密切关注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执法动向，仔细分析新闻媒体、专家学者和社会舆论所关注的反垄断热点问题，从中发现中国反垄断执法的趋势和重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患于未然。

五、反垄断调查的应对策略

第五，做好被处罚后的整改合规工作。企业接受反垄断处罚不是反垄断问题的结束，而是一个新的开始。交罚款很简单，但后续事情很多，价格垄断的事情结束了，非价格垄断可能会被提起新的反垄断调查。企业在缴纳反垄断罚款之外，还要对其违法的商业模式和商业行为进行整改，调整后的商业模式要跟以前的模式要进行衔接，做到企业运营不受影响。另外，未受到反垄断调查和处罚的企业要从被处罚企业身上吸取教训，主动审视自己的商业模式和商业行为，尽最大努力做好反垄断合规工作。

谢谢大家！